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 市场管理的通告

为保障我市旅游市场安全、平稳运行，切实保障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和维护我市旅游市场整体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旅游市场管理通告如下：

一、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户外俱乐部、微信公众号、QQ群、协会组织、保健品销售企业、物业公司等名义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违者，依据《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一百条之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旅行社要加强内部管理，坚决杜绝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除办理合法委托关系外，旅行社不得默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者，依据《旅行社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三、疫情防控期间，各旅行社不得经营跨省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违者，采取列入旅游市场黑榜等办法加以惩戒。

四、规范旅游客运用车行为，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客运

业务交给无合法经营资格的客运经营者承运，也不得使用未经许可的自备客车从事旅游客运。

五、根据《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红色旅游景区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逐步降低门票价格，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违者，依据《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景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客入安”支持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办〔2020〕11号）要求，2021年12月31日前，全市所有景区向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开放，一律免收景区门票。2020年12月31日前，医务工作者可携直系亲属2人凭有效证件到我市各景区游览参观，一律免收景区门票。2020年12月31日前，全国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师生通过电话预约，赴殷墟景区开展研学旅游，一律免收景区门票。2020年12月31日前，全国居民通过自助游、自驾游方式到我市国有景区参观游览，可享受景区门票5折优惠，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

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导游必须严格遵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严禁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违者，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七、旅游景区、旅行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宾馆（酒店）、星级乡村旅游点等旅游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服务行为，认真听取游客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旅游投诉，主动承担责任，公正解决消费争议，满足游客合理要求，共同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八、坚决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送礼品购物游等不合理低价游现象，对涉嫌从事不合理低价游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存在欺诈游客问题的旅游景区和购物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九、广大游客要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摒弃不良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凡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依据《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旅游市场违法举报电话：3688021

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投诉电话：3680000

特此通告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0年7月13日